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炳宏

相　對　人　林昌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90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50元，並支出證人旅費618 元；相對人於第一審支出證人旅費586 元（109 年度勞訴字第47頁、第165 頁）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17,054元（計算式：15,850+618+586=17,054 ），依上開判決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1,705 元（計算式：17,054元x 1/10=1,7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15,349元（計算式：17,054-1,705元=15,349)，相對人已預納586 元，不足1,119 元（計算式：1,705-586=1,119)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19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